

收文編號：1070003294

議案編號：1070313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四)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8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4 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使用年限**  
**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43 萬 5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屬『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至少由 99 年迄今每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購置費用，除以違背常理原由汰換使用年限未及 2 年、金額相對小額之『物品』，內容更就具體物品項目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就經費編列方法、物品具體細項、使用年限及情況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預算，主要係維持稽徵業務正常運作，維護各辦公場所空氣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須逐年汰換非消耗性物品，如數位相機、錄音筆、空氣清淨機及電話話機等，與提升各辦公場所空調設備運轉效能，降低耗電量，購置節能風扇。為業務運作需要，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該局辦公處所共 25 處，由於維持基本運作之非消耗品種類及數量繁雜多樣，均本撙節原則採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物品方式辦理。

###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維持稅捐稽徵業務必要經費，汰購內容皆有具體項目及數量，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